

松山区民兵训练基地及综合训练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赤政采计划[2025]松山 03444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3 楼

乙方：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王府大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松山区民兵训练基地及综合训练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CFZCSS-C-F-25005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详见项目编号：CFZCSS-C-F-250056 招标（磋商）文件相关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对中

标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一年期综合考核合格，且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至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服务地点：本项目包括松山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及综合训练场；坐落位置分别为松山外国语学校南侧和当铺地新井村。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 浩：1860476286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海文：1570476060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 4、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20000元（小写）捌拾贰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详见付款条件。

（二）付款条件：按月支付

1、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5、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6、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7、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8、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9、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2、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银行账号：060524170910000308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评分细则是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1 日